关于标语横幅、校园广告等宣传品管理的补充规定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并参照上级有关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按照我校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实施办法，现在《四川大学关于标语横幅、校园广告、校园橱窗的管理办法》（川大委[2012]97号）的基础上，就学校标语横幅等宣传品的管理补充规定如下：

1.对校内中型、小型活动或一般事宜，学校一律不倡导在校园内悬挂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标语横幅；

2.经审准后的标语横幅等宣传品仅倡导在校园指定LED显示屏上播放，原则上不再制作和悬挂传统标语横幅。

3.原则上只有全校性重大活动或具有重要国际国内影响的有关活动或事宜，可以在经审定后，视活动或事宜有关情况仅在该活动或事宜举办所在的场所或区域悬挂设置有限数量的传统标语横幅等宣传品。

4.原则上一律不允许在学校各大门、各主干道区域悬挂任何标语横幅等宣传品。

5.该补充规定或未尽事宜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